

合同编号: ESZCEQ-C-G-25005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旧图书馆更新升级城市文明共享中心建设项目

甲 方: 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 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

乙方：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5号街坊横东大厦21层2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旗旧图书馆更新升级城市文明共享中心建设项目 ESZCEQ-C-G-250055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项目设计服务、拆除维修施工、新建装修装饰施工、设施设备配备，具体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 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图纸设计、效果图设计, 并出具相关的工程量清单, 经甲方确认后施工, 最终结算以甲方指派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为准。

(二) 合同签订后 75 日内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内容。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根据项目进度和跟踪审计情况分阶段进行验收, 总工程量全部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总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1355000 元（小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合格项目产值的 70%，付至合同金额的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

4. 缺陷责任期满（缺陷期为 12 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5. 上述所有款项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11201010142100250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



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

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因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在进行维权时，除主张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外，乙方还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以

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2. 成交结果公告或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张杰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鄂托克旗旧图书馆更新升级城市文明共享中心 建设项目报价单

报价单位(公章): 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备注
				含税价(元)	合计(元)	
1	土建拆除工程	项	1	86100	86100	
2	安装拆除工程	项	1	23900	23900	
3	新建装修装饰施工	项	1	728000	728000	
4	设施设备配备	项	1	436000	436000	
5	措施费	项	1	41000	41000	
6	设计费	项	1	40000	40000	
合计				1355000	1355000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EQ-C-G-250055



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宣传部于2025年10月27日就鄂托克旗II图书馆更新升级城市文明共享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ESZCEQ-C-G-250055)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35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
2025年11月28日

